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市公安局的许昌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许昌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941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1.4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4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证 明

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，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000706653601L，注册资本 12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何永奎，注册地址：许昌市帝豪路西段。经营范围：车辆牌照、路标、标牌、标志服装、金属制品、交通设施、办公用品及家具的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汽车配件、摩托车配件，建材、机电、五金、化工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；照相；公路交通标线、防眩板、护栏、红绿灯、隔离栅的安装、施工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、施工。该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

许昌市东城区税务局天宝税务分局

2022 年 06 月 15 日

天宝税务分局

4110020037472